

广东药科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

关于开展2026年春季学期初实验室安全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：

为切实做好2026年春季学期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保障教学科研秩序与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确保新学期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全面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。坚持全覆盖、无死角、重实效原则，扎实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整治、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加强实验室卫生清洁工作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要对实验室进行全面彻底、不留死角的清洁整理，及时清理废旧试剂、实验废液、废弃纸箱、泡沫塑料等易燃杂物及无用堆积物品；清除门窗、墙面、天花板、通风口等处积尘蛛网；规范集中存放待报废仪器设备与闲置物资，

做到实验环境干净整洁、台面仪器摆放有序、安全通道畅通无阻。建立健全实验室卫生值日制度，明确责任区域、值日人员和清扫标准，坚持日常清扫与定期大扫除相结合，保持环境常态化整洁规范，营造安全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的实验教学与科研环境。

（二）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要对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废弃物、生物制剂、气瓶、高压灭菌锅、水电安全、安全设施、消防器材、应急通道、实验操作规范、人员安全培训、台账记录等管理情况，建立问题清单，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，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要设置警示标识、采取防控措施，切实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3月6日-3月13日）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2025年），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进行全面自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并及时进行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检查阶段（3月16日-3月20日）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将对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专项检查。检查结束后，向被检查单位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并下达整改通知书。各单位须按要求立即组织整改，按时报送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，确保问题闭环管理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、有序、规范运行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何坤明，020-39352629）

附件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

